

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 万盛经开发〔2020〕2号

为进一步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渝府发〔2019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：

（一）万盛街道建设社区、万新社区、新田社区、江山城社区、万东北路一段社区、万东北路二段社区、松林社区所属区域；

（二）东林街道观景湾社区、清溪桥社区、铁路村社区、和平村社区所属区域；

（三）万东镇莲池社区、莲池苑社区、红枫社区、海棠社区、塔山社区、新房社区所属区域以及永利社区、花卉园社区、建新社区、天池社区的城市区域。

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公园、旅游景区（景点）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有关管理责任单位要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本市公布规格和种类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单位和个人在禁放区域和场所以外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具有许可证的零售经营点购买，燃放时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在居民棚户区、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二）不得向人群、车辆、航空器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；



(三) 不得妨碍行人、车辆、航空器安全通行;

(四) 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。

六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在万盛经开区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(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)、爆竹类(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)、升空类(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)、组合烟花类 6 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 (1.2”) 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;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七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,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。

九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,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原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(万盛经开发〔2019〕2 号)同时废止。



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2020年1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